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113.4.26

1、 依據：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2、 甄選名額：

約僱幹事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

3、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2 段 100 號）。

4、 工作待遇：約僱 280 薪點，月薪 37,800 元（應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

5、 資格條件：性別不拘，無切結書所載不得任用情形，並符下列資格

(一)專科以上畢業者。

(二)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及負責業務所需電腦操作能力。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五)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監察人、負責人，無其他兼職。

(六)歡迎身心障礙人員報考但不限有無身心障礙資格。

6、 擔任工作內容：

(一)協助組長經常性採購業務及小額物品採購、耗材物品管理、交通費等。

(二)財產及物品管理及建帳(每月財產物品增減登錄列管。每年盤點及記錄)。

(三)受理場地租借申請、陳核、核算費用。

(四)用水、用電登記統計、網站填報、水塔及蓄水池、電器設備、影印機、電源箱保養維護。

(五)冷氣、飲水機、蒸飯箱之分配、管理、清洗保養、修繕移報。

(六)每月送財產增減表及分類統計表予會計、每半年送財產增減表及分類統計

表予財政局、每年 1 月送年報表予財政局、國有財產、每半年函送財政局
國有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

(七)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7、 僱用期間：

(一)第一段預定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 (因配合休假、
補休、娩假，本段代理實際結束依生產日期而定，又該員預定娩假結束後
接續請育嬰留停停留 1 年期間(約至 114 年 8 月)，屆時約僱人員考核優
良者得續僱至期滿)。

(二)如僱用原因提前消滅應即無條件離職。

(三)實際開始僱用日期依性犯罪紀錄查閱完成之流程而定。

8、 報名日期及方式及繳驗表件：一律採通訊報名(除 ecpa 事求人線上履歷方式以
外，亦可郵寄掛號或 email 三擇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lssh.tp.edu.tw/>)最新公告/人事及會計公告區下載。

(一) 113 年 4 月 26 日(五)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一) 下午 16:00 止 (以郵戳或
email 時間為憑)，將相關表件以掛號(最後一日請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
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封面請註明應徵約僱幹事甄選-人事室收)。
另亦開放將表件掃描成 PDF 檔案(不接受照片 jpg 檔案)email 至
hr@lssh.tp.edu.tw(報名截止前未收到回信可來電人事室 26570435-110
詢問陳主任)。

(二) 報名時繳驗表件：請以 A4 紙張依序排列或掃描為 1 個檔，俾利作業。

- 1、報名表 (附件 1) 。除簽名外，請用電腦繕打。
-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切結書乙份 (附件 2) 。
- 5、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專業證照影本、退伍令(無則免附)。

6、簡要自傳(附件 3) (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至多 2 張, 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7、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三) 甄選方式：

經書面審查擇優公告參與面試, 面試名單預定 113 年 5 月 7 日(二)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ssh.tp.edu.tw/>)最新公告/人事及會計公告區(另建議當日手機保持暢通), 書面審查未通過時不另行通知, 相關報名資料不退還。甄選時間及地點：暫定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至人事室報到, 逾時視同放棄。

9、面試：

(一)個人背景、人格特質、儀容舉止、專長介紹。

(二)相關工作經歷介紹。

(三)教育理念及工作理念、問題處理、表達能力、服務態度。

(四)評審委員提問。

10、應試人員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 不予錄取, 並重新辦理甄選。

11、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ssh.tp.edu.tw/>)最新公告/人事及會計公告區, 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

12、附則：

(1) 本案錄取報到人員, 應攜帶各項證件正本 (最高學歷、新式國民身分證、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等), 經繳驗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 取消錄取資格, 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2) 經甄選錄取者, 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

取資格。

(3)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

(4)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編號：

1、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 月 日	請貼妥照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度 (無則免填)	最高學歷		
相關證照		專 長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O) : 行動 :	(H) :
email					
經 歷 (請詳實填寫)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其他註記	慣用中文輸入法：				

報名人員親自簽名：_____

2、 資格審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項 目	審查結果
甄選報名表		簡要自傳	
最高學歷證件		專業證照	
新式國民身分證		切結書	
工作經歷證明			
是否 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約僱管理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犯罪前科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兼職規範，如有不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且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

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附件 3

簡要自傳

（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至多 2 張，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人格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